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4年截至12月31日本土確定病例19,723例（入夏後19,631例）、境外病例61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年1月至12月計召開24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58,386戶次、188,324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1,692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1,387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1,160里(警戒率10.2%)。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551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363場，計110,835人次參加。
- B.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1,409件、行政處分書441件。

104年1月至12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58,386戶次/188,324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387里次	1,062,333戶
衛教宣導	1,363場	110,835人次
舉發通知單	1,409件	
行政處分書	441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4年相較103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降幅為3.28%，呈下降趨勢。截至104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1,170人，皆

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執行率 96.4%(全國 96.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4.4%(全國 84.3%)皆為六都第一；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2%(全國 89.1%)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5%(全國 93.1%)皆為六都第二。
3. 依世界衛生組織「後 2015 全球結核病防治策略」指出，胸部 X 光檢查為結核病早期發現及診斷最重要的方法，有助疫情控制。104 年 6 月簽請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129 萬元辦理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另 105 年度起編列 211 萬元納入常年預算，並提出專案計畫爭取本市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20 萬元挹注結核病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費用，在經費的挹注下，全力推動擴大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6 人，發現率 216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為加強社區醫療機構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故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45,714 人次，確診 6 人，發現率 13.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3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696 人次，支出 4,222,640 元。
6.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7 場，共計 77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 場，討論 227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 (3)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1 場，計 128 人次參加，傳授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93 場，計 6,729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計 3,824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5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4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 0.33%，居六都第一，且優於全國(增幅 4.25%)。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2,095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9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

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464場，計15,782人次參加。

3.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3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8案，125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64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2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26,451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255,596支，回收率95.49%。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1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3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4年7月至12月服務計1,500人次。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4年7月至12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43例，其中40%為65歲以上老人，81%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1%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526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眾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眾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年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841場，計69,334人次參加；另分發93,040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4. 落實104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306,600劑（成人286,900劑、幼兒19,700劑），總接種301,031劑（成人280,247劑、幼兒19,686劑），總使用完成率為98.18%。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4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0人。
2. 104年截至12月31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803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887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60 場，計 50,676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40 場，計 5,424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4,011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體預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70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25 例(含境外移入 15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7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 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7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次，1,155 人參演，另備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 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4.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規範指引制定本市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並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演練完整；另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 PPE 實務訓練(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12,335 人，完成率 99%、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26,585 人，完成率 98%)。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91%。

2. 水痘疫苗：97.42%。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63%。
4. B型肝炎疫苗：98.21%。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6%。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308 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320 車次、攔檢 10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4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104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 年全國運動會演練暨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緊急醫療救護行前教育訓練」、「104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分別於 7、8、11、12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255 台，其中 1,061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41 場次，計 2,322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67 次(醫院 4,008 次、衛生所 25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0 年至 104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20	168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8,515	42,74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3	46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610	4,20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220	888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6,014	26,059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4年7月至12月協助「全民國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2015庄頭藝穗節」、「2015地政藝文饗宴暨見證土地開發成果」、「104打造運動島-卡斯雙湖」、「2015高雄國際無車日」、「104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全國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4年7月至12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76場，調派醫師13人次、護士100人次及救護車40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04年度營運成果與103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2,158,767人次，較103年度增加3.97%；急診服務量220,291人次，較103年度減少0.3%；住院服務量844,595人日，較103年度增加4.2%。
2. 104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7,252萬9,457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2,630萬1,756元、市立旗津醫院1元、市立鳳山醫院475萬7,710元、市立岡山醫院389萬4,918元及市立大同醫院3,757萬5,072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
3. 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439萬元。104年度補助弱勢就醫共計992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本府新建工程處104年6月16日完成基本設計，10月8日核定細部設計，12月31日已上網公告工程招標案，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

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104年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 104年1月1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尤其以登革熱防疫業務，整合三區人力更使防疫量能增至極大化。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11場次，計592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10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3,316(含低收入戶122案)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合計有19所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15萬4,788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旗津區、茂林區、彌陀區及鳳山區等4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9屆金所獎，茂林區衛生所榮獲「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優等獎(全國取2名)，旗津區、彌陀區佳作獎；鳳山區衛生所榮獲「二代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佳作獎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年度共召開33次會議(1次工作小組、16次審查小組會議、16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4年預定補助3,071人(一般老人2,151位、中低收老人920位)，104年度共寄發補助4,484位(一般老人3,041位、中低收老人1,443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12月底共3,247位長輩裝置。
3. 371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9,945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34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1億2,172.6萬元。

2.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 1.104 年 1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9,103 人次，巡迴醫療 640 診次、診療 6,105 人次；另提供 738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73 萬 8 千元。
 -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及原民區 ADLS 聯合訓練及證照考試等，共計 81 場，計 3,635 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次/193 人次、下鄉輔導 8 場次/128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次/59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2 場次/82 人次、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青少年文化尋根論壇 1 場次/54 人、市內(外)觀摩會 2 場次/3,050 人。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566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72 人次，血壓監測 3,638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062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99 場/3,499 人次參與。
- (五) 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1,155,000 元整，完全戒酒者計有 8 人，節酒量與喝酒次數者計 22 人，績效良好。
 - 2.辦理聯繫會議 1 場/18 人次、共識會議 1 場/10 人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 1 場/49 人次、心理健康暨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健康議題宣導共 93 場計 2,414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5 家次，醫事人員 8,459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6 家、診所 2,381 家(西醫 1,267 家、中醫 364 家、牙醫 750 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914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24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31 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4 案，召開 51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175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年7月至12月抽驗83件，藥物標示檢查4,018件。
2. 104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81件(偽藥4件、劣藥8件、禁藥21件、違規標示27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21件)。
3. 104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148件、核准148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年7月至12月查獲18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2件、其他縣市16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322家次，查獲違規6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242場，參加人員共計61,599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466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3,682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720件。
2. 抽驗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沐浴乳、眼霜等23件。
3. 104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24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4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1件、標示不符119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319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61件、其他縣市158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72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2,759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205件，檢測農藥殘留，21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10.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276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4%，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223件，不合格11件，其中10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1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移請本府農業局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169件，全數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1,830件，不合格110件，不合格率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

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0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肉品工廠、23 家水產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15 家次。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575 家次，不符規定 300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55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5. 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930 人參加。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85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226 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場，約 6,431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

(六) 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4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通過 TF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20 項，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服務效能

1. 104年新增檢驗項目：二甲基黃、二乙基黃、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214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TFDA)同步。
2. 104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1篇與壁報論文3篇，榮獲大會評定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二名與1篇壁報展示最佳優良論文壁報獎。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年7月至12月市民索取100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請189件，歲入共挹注486,100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專案計畫」等檢驗。

1. 104年7月至12月檢驗3,138件(134,914項次)、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08%。
2. 除執行年度抽驗計畫另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交辦及海巡署保七總隊通報查獲疑似不合格樣品等緊急事件如麵製品、榨菜與免洗筷，檢驗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合計229件、其中麵製品二氧化硫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0.44%，免洗筷過氧化氫不合格3件、不合格率1.31%。
3.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822件(1,531項次)檢驗生菌數199件、17件不合格、不合格率8.54%，檢驗大腸桿菌群797件、56件不合格、不合格率7.03%，檢驗大腸桿菌512件、5件不合格、不合格率0.98%，檢驗黴菌15件、1件不合格、不合格率6.7%、檢驗李斯特菌15件均合格。
4. 食品中毒菌檢驗123件、6件不合格、不合格率4.88%、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亦檢出含腸毒素1件。
5. 包裝飲用水檢驗45件(90項次)檢驗大腸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2項均合格。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987件(3,974項次)，其中生菌數57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86%，大腸桿菌7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35%。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44件(9,416項)

次)、其中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4%；食品摻西藥檢驗133件(27,220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980人，初篩率達98.48%。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年7月至12月共篩檢23,608人，其中疑似異常11人、通報轉介11人、尚待觀察0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19,422人、未通過2,318人、複檢異常1,792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22,998人、未通過2,792人、複檢異常2,272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010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3家，104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2,264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79家。
2.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產前檢查849案次，補助407,245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66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96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238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58,565人(含一般健康檢查40,428人，特殊健康檢查18,137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4,933位勞工。
2. 為促進本市勞工健康管理人員相關知能，精進相關人員健康管理實務技巧，了解健康促進相關資源，協助職場推動健康照護工作，共辦理2場次勞工健康管理工作坊。
3. 104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3,252人，不合格347人，不合格率1.49%，其中肺結核10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6人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4年(7月至12月)與103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國籍				

泰國	1,445	1,358	19 (0.08%)	23 (0.11%)
印尼	9,438	8,740	142 (0.61%)	119 (0.61%)
菲律賓	6,870	5,156	108 (0.46%)	74 (0.38%)
越南	5,499	4,166	78 (0.34%)	79 (0.41%)
合計	23,252	19,420	347 (1.49%)	295 (1.51%)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2,741人次，異常者419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年提供46,045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7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28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4年7月至12月癌症篩檢218,765人，陽性個案12,261人，確診癌前病變共2,814人及癌症共929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4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 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251,341人 (54.60%)	804人	92.9%	1,351人	508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92,443人 (38.20%)	8,359人	91.83%	-	583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40,414人 (40.89%)	11,580人	71.64%	4,538人	355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104,511人 (58.44%)	8,140人	77.91%	233人	422人
合計	588,709人	28,883人	-	6,122人	1,868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13場、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聯繫會議16場及教育訓練3場、辦理癌症篩檢獎勵及宣導活動共7場(2015健康高雄【攜手抗癌 缺一不可】記者會、「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

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中秋慶團圓 全家篩檢樂」活動、給家人的一封信「健康小小兵 守護你最愛的家人」活動、2015 第五屆不倒騎士挑戰千里單車環台活動、「聖誕老公公送禮來 腸保健康跟著來」宣導暨頒獎記者會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執行「104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4區64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完成2,021位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4年(7月至12月)與103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4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4	103	104	103
旅館業(含民宿)	478	313	465	39	62
浴室業	42	167	190	8	7
美容美髮業	2,285	734	836	133	170
游泳業	85	450	503	13	21
娛樂場所業	167	125	178	16	38
電影片映演業	11	3	4	0	0
總計	3,068	1,792	2,176	209	298

2. 104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27家、2,008件水質抽驗，其中62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5.47%，游泳池不合格率1.4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4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2場，計119家業者派員參加，128人參訓；辦理「104年高雄市浴室業、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次，共計32家業者派員參加，38人參訓；辦理「104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6場次，共計964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1,034人。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年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48班體重控制班、180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203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12月底止共計48,271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01,462.7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11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年社區營造計畫」，7月至12月辦理1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1場社區觀摩會、5場分組輔導會議及1場社區成

果分享會，提升各營造單位對於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 (2) 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4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社區分區輔導討論會 5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另辦理成果評比會 1 場次，協助各營造據點相互學習推動策略，也分享好的推動成果。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56 場、1,733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 10,74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2 月計有 102,046 位長者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3,86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共辦理老人防跌操運動班 785 場、健康講座 191 場、健走活動 22 場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889 戶。

(2) 倡議高齡友善環境

透過衛生教育主軸宣導，倡議高齡友善環境，由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也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計約有 1,000 名市民參與。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 9 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3 項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23,800 件，開立 555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4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3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900 件	798 件	7,456,000
104	123,800 件	555 件	2,07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5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1,081 人(44,699 人次)。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65 人(2,61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3 班，已完訓學員共 387 人參加，6 週後共 308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6%，目前 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 60.3%。
 -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次，訓練 1,481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50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4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57 人，藥師 59 人、醫師訓練 36 人、牙醫師訓練 6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 A.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1,118 人參與。
 - B. 「高雄市 104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2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7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 (2) 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0 場，參加人員共 3,238 人次。
 - (3) 104 年 11 月 1 日公告本市學校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再增列設置 34 所(21 所國小、9 所國中、4 所完全中學)無菸通學步道。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056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4,433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157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50 場，計 2,112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0,78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3.2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27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213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12 人，轉介成功率 93.4%。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104年7月至12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3,036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529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46人次，占27.9%)，其次為「割腕」(512人次，占16.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11人次，占23.4%)，其次為「家人間情感」(546人次，占18%)。
2. 104年1-10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359人，較103年同期減少22人，其中男性236人(占65.7%)、女性123人(占34.3%)；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149人，占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人，占30.0%)，「氣體及蒸汽」次之(99人，占27.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1-10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105年6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 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5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3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4家；至104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6,531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4,607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925人。
3. 截至104年12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4,670人，平均就業率60%。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35,0007人次，包括電訪30,799人次(占88.0%)，家訪1,809人次(占5.2%)，其他訪視1,644人次(占4.7%，如轉介回覆)，面談755人次(占2.1%)，依需求評估轉介592人次。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7月至12月共辦理13場次講習，計501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76人，訪視服務共計581人次。
5. 104年7月至12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787通，諮詢問題826項次，以心理支持345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2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104年12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365位，完成訪視追蹤100,744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4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7所、護理之家66家，共4,354床(含10床呼吸依賴、20床日間照護)。
2.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11場教育訓練，共計933人次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

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12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825人；104年7月至12月居家護理服務658人、968人次，居家復健1,378人、3,347人次，喘息服務3,573人、9,945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年7月至12月服務78人次。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年7月至12月提供23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150人次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10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長期照護設攤宣導7場次，共約7200人次參與。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4年7月至12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2,106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4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45人，核銷金額共360萬9,573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4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年7月至12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

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14 場次，30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1)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2,517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100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09 人次。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1 場次，計 223 人次參與。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4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1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92 人次、物理治療 121 人次，計 213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21 場次，計 283 人次參與。